

文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进和稳住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才引进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指具有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称号或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的教学、科研、管理人员。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类。全职引进：办理入编手续，双方确定人事关系的引进方式；柔性引进：以合同、聘期管理的方式引进（返聘）与学校无人事关系的校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参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的。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基础知识和能力，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身心健康，品德高尚，年龄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学校引进人才分以下层次：

（一）A 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如“千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各类领军人才、技术创新人才、教学名师等称号的。

（二）B 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历学位且教学、科研能力

突出的。

（三）C类：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和副高级职称，或国外博士学历（学位）的，或取得“双一流”建设大学博士学历学位的。

（四）D类：取得国内非“双一流”建设大学博士学历学位的。

第三章 全职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七条 学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特殊生活待遇，不断改善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按有关规定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聘用、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按不同层次分别给予安家补助和1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一）A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和待遇，并享受校内相应高层次人才补贴。

（二）B类：给予安家补助费60万元（税前），并享受校内相应高层次人才补贴（450元/月）。

（三）C类：给予安家补助费50万元（税前），并享受校内相应高层次人才补贴（450元/月）。

（四）D类：给予安家补助费40万元（税前），并享受校内相应高层次人才补贴（450元/月）。

第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本人申请解决配偶工作的，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的，通过招聘或调动给予解决编制问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以合同制人员聘用，按编制内同类人员标准兑现工资待遇。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原专业技术职称通过上级部门认定后学校予以认可。原专业技术职称未通过上级认定的，提供参加校内最近一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会。

第十一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具体条件和政策待遇，按《云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云组发〔2009〕12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可根据实际在校工作时间按月发放或按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发放。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科研团队平台建设运行经费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引进人才所在部门条件等情况具体商定。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不享受安家补助费，属于非文山市区的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学校免费提供住宿。

第十五条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报销国际或国内（原单位）往返差旅费。

第十六条 符合《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人才，在我校工作生活期间，依照有关规定，凭《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七条 校内退休高职人员，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也可返聘，具体待遇由双方商定。

第五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八条 引进的人才应当服从学校、用人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或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聘用协议应当明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目标要求。

第二十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服务期从享受待遇之日算起，最低服务期限为8年。服务期限内因个人申请辞职、调动、擅自离岗、学习进修超期不归等原因离开学校或因工作考核不合格等被学校解聘的，须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不满4年的，须全额退还学校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含已领取的高层次人才补贴），并按退还总额的20%交纳违约金。

（二）服务期超过4年不满6年的，须全额退还学校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含已领取的高层次人才补贴），并按退还总额的10%交纳违约金。

（三）服务期超过6年不满8年的，须全额退还学校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含已领取的高层次人才补贴），并按退还总额的5%交纳违约金。

（四）科研启动费及各项运行经费停止使用，学校收回。

第二十一条 对引进人才的考核分年度考核、期中考核、聘期考核，聘期内由用人部门、相关部门及专家参与，适时对其工作进行

检查，促进其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全职引进人才在聘期内，一般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确需兼职的须报经学校批准，擅自兼职的聘用关系自行解除，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引进人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学校每年预算安排一定数额的引进人才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安家费从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引进人才到校报到工作，签订聘用合同后发放。其中，在学校所在地购房的，经本人申请，依据购房合同（协议），学校研究同意的，第一年可发放 20 万元，用于个人解决住房问题，其余数额在后 7 年内按年均发放；无购房合同（协议）的，第一年发放 10 万元，其余数额在后 7 年内按年均发放。

第二十五条 科研启动费由引进人才本人提出申请，拟定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由科技处组织论证，批准立项后使用，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引进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级领导任组长，人事、组织、科技、教务、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人事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人才引

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围绕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和重点科研项目规划，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求规划和年度引进计划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报批，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学校引进的人才，仍按原学校规定及学校与本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原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中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